

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管理工作，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答辩资格审查

对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准予答辩：

1. 学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2. 思想政治情况合格；
3.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级评阅专家审核通过；
5. 学位论文规范符合学校规定标准；
6. 具有符合学院学位申请要求的学术成果。（详见《数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相关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教师，其中硕士导师人数应超过 $2/3$ 以及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指导硕士生经验的正高职称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严把质量关。委员会另设一名秘书，负责会务、记录等事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

三、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公开举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答辩会现场应提前适当布置，体现“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等内容，学院宣传栏张贴海报，建议参会人员正装出席；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并主持会议；
3. 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情况；
4.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5.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即问即答，不得另行准备；
6.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论文质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8. 闭会。

四、答辩结束后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按答辩专家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签字后，确认学位论文通过。答辩通过者，应将答辩申请书、2本论文（含论文摘要）、论文评阅书、答辩记录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及表决票、学位课程成绩单、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包括鉴定材料）、

学位审批表等有关资料送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作出是否同意其修改论文并在 3 个月至 2 年内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评阅论文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如逾期未申请答辩，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五、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数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